

丁鵬翥著

初版
生
產
合
作

長沙

羣益合作社
華新羽絨公司

發行

00556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300
158₂

登記號碼 336

例言

一、本年四月，湖南合作協會開辦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七月，湖南省黨部，湖南建設廳，合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均有生產合作一科，均爲鵬翥擔任講授，坊間向無生產合作教本，故編輯是書。

二、本書隨講隨編，又以授課時間所限，故內容多用表解式，撮其綱要，不尙繁辭。

三、本書附件，僅各種章程，其他書件，概未編入，蓋同時授有合作概論，合作簿記，故爾從略。



四、倉促編印，內容未備，訛錯滋多，暇時當力加補充，俾成完善之本，以副閱者雅意。

生產合作目錄

第一章	生產合作之意義	一
第一節	什麼是合作	一
第二節	生產合作的定義	十
第三節	生產合作的效用	十五
第四節	生產合作事實上的救濟	十七
第二章	生產合作社的組織	二四
第一節	設立	二四
第二節	社員	二九
第三節	社股	三四
第四節	機關	三七

第二章 農業生產合作社……………四五

第一節 說明……………四五

第二節 沿革……………四七

第三節 耕種合作社……………五一

第四節 農業製造合作社……………五七

第五節 與各種合作之關係……………六十

第四章 工人生產合作社……………六一

第一節 說明……………六二

第二節 沿革……………六四

第三節 製造合作社……………六七

第四節 力役合作社……………七四

第五節 與各種合作社之關係……………七五

第五章	運銷合作社	七七
第一節	說明	七七
第二節	沿革	八〇
第三節	經營	八
第六章	購買合作社	九三
第一節	說明	九三
第二節	沿革	九四
第三節	經營	九七
第四節	購買團	一〇三
第七章	利用合作社	一〇四
第一節	說明	一〇四
第二節	經營	一〇六

附 錄	
第三節 機械利用合作社	一〇八
第四節 儲藏利用合作社	一一〇
一 至 四	二

目錄終

00030

生產合作經營論

衡陽丁鵬著

3 FEB, 1935 卷五第

3 FEB, 1935

第一章 生產合作之意義

第一節 什麼是合作

凡白一個人所不能勝任的事物，當然集合二以上的人去辦，這種共同行為，便是合作，不過本書所說的合作，却不如此廣泛，而有一定的定義，合作的定義是：

人們以人爲本位，自動的結合，平等的待遇，和平的方法，自助互助的大公無私的精神，來組織一種社團，使他們本身及別人，得解除經濟上痛苦，增進經濟上利益，而圖實現人類最自由最普遍的連鎖。

由上述的定義，分析起來，我們知道。

甲、合作有六個要素

第一、合作是人的組織

合作運動的起因，大都經濟上之弱者，將人力結合起來，而謀共同解脫貧困，所靠的是人，所缺的是資本，故資本不是合作的主體。

第二、合作是自動的結合

合作的成敗，完全靠在人力，所以注重精神結合，至於能否做到精神結合，全在加入的人是自動還是被動，若勉強附和，非出本心，反覺利害無關，重輕，成敗可以聽任，質量既差，必無良果。

第三、合作是平等的團體

合作事業，不問有產與無產階級，智識與勞働階級，彼此均以平等待遇，合作社中之權利義務，無論何人，沒有差別。

第四、合作是和平方法

合作的表現，一是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自求需要的供給，一是組織生產合作社，以自求勞動的解放，一是組織信用合作，以自求金融的活潑，一切方法，均極和平，不要階級鬭爭罷工怠業推翻資本等手段。

第五、合作是自助互助的事業

合作的口號，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既不是個人主義，專利自己，也不是慈善事業，專利別人，完全是爲自己兼爲同社的人謀共同利益。

第六、合作爲道德的表現

利潤爲萬惡的淵藪，合作能使買賣勞資借貸三者，各合爲一體，以廢除欺詐壓迫盤剝等手段，所以能提高人類的道德。

乙、合作是一種法人

合作社在法律上之性質，爲私法人中營利的公益社團法人。

法人

公法人——公法上賦予人格而為公權之主體者。

私法人——私法上賦予人格而為私權之主體者。

私法人

財團法人——以財產組成爲要件。

社團法人——以自然人組成爲要件。

社團法人

公益的——不以營利爲目的。

營利的——以營利爲目的。

合作社爲私權的主體，以自然人而組成，謀社員間之利益，而非對於社員以外之別人謀利以利社員，故有營利性質而兼公益目的。

丙、合作的任務

合作的任務，是要改造舊經濟制度，建設新經濟制度，對於改造的目標，爲廢除利潤，減少寄生，以解除消費者經濟上一切的痛苦，建設的要點，爲使消費者管理一切經濟，自消自產，供需平衡。

廢除利潤 利潤即居間人從中盤剝的金錢，他的表現，為商場的欺詐，貨物的居寄，借貸的重利，囤積的操縱，他的害處，能使一般人生活艱難，他的來由，就是消費者不直接生產機關，或者不自行生產，至於廢除方法，不外一切生產都歸消費者管理，使「為利潤而生產」的制度，變成「為消費而生產」的制度。

減少寄生 社會上對於某等人，如果用他不著，或者某人專以不勞而獲為他的生計，便是寄生，社會上寄生越多，則生產力越弱，財貨不足以養民的現象，便由此而生，這就是寄生應減少的理由，至於減少寄生的方法，一是使消費者自行生產，一是領導人民從事生產。

供需平衡 供即供給，就是生產對於消費的滿足，需即需要，就是消費對於生產的欲求，需要多而供給少，則為供不應求，其現象是物價騰貴，市面恐慌，供給多而需要少，則為供過於求，其現象是農工失業，商業破產

，過多過少，都足以影響社會上的安全，所以合作主張生產和分配，都歸消費者管理，使供需趨於平衡。

丁、合作的連鎖

連鎖的意義 與連帶相彷彿而較緊切，有互相關連不可分離之勢。

連鎖的事實 在人身上，如骨肉神經，互相連鎖，才能活動，在家庭中，如男耕女織，互相維持，才能生活，此外通工易事，以補不足，是社會上的連鎖，守法服役，立約連盟，是一國或國際間的連鎖，可見世間一切都是連鎖關係。

連鎖關係的發展 第一個進程，是強制的連鎖，乃受自然界的壓迫，如古代人類之對野獸作防禦，第二個進程，是認識的連鎖，雖不能脫離強制的性質，但已有相當的認識，如遵守法律，第三個進程，是自動的連鎖，強制性完全消失，各人一以澈底的認識，自由的意志，自動的主張而實行。

現在連鎖的不完善 因為勞資各有連鎖，而勞資之爭起，階級各有連鎖，而階級鬭爭起，國家各有連鎖，而國際糾紛起，可見現在的連鎖，是相對的有限的，因有連鎖而反生衝突，阻礙一切的和平。

合作的連鎖 合作能使勞資合一，階級調和，乃至國際間聯合，故其最終目的，要使連鎖第三個進程完全實現，換一句說，便是把全球成一個大連鎖，進世界於大同。

戊、合作的分類

第一、橫的分類

一、消費合作

A、特約

B、購買團

二、生產合作

C、分配合作社

合作商店
合作住宅

D、批發合作社

甲 植批發合作社
乙 種批發合作社

A、農業生產合作社

耕種合作社
農棄製造合作社

B、工人生產合作社

製造合作社
力役合作社

C、販賣合作社

運銷團
運銷合作社
精製運銷合作社

購買團

D、供給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三、信用合作社

A、許式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

B、雷式信用合作社（鄉村信用合作社）

C、皮式信用合作社（土地抵押合作社）

D、建築合作社

E、保險合作社

第二、縱的分類

一、各種合作社

二、區合作聯合會

分業的
共同的

三、縣市合作聯合會

分業的
共同的

四、省合作聯合會

分業的
共同的

五、全國合作聯合會

分業的
共同的

六、國際合作聯盟會

第二節 生產合作的定義

生產合作，乃生產者結合起來，自積資本，自任工作，自為管理，自享權利，以謀增進其利益，解除其痛苦的，一種經濟生產組織。

甲、生產合作

生產二字的意義，爲創造財物的效用，或增加財物的效用，其中有三種區別，一種是變更性質而增加效用，例如農人種棉子而穫棉花，一種是變更形狀而增加效用，例如工人紡棉花而成棉紗，一種是變更位置而增加效用，例如商人運美棉到中國，所以凡百使財物因變更而增加效用，以滿足人類慾望的一切事業，都具有生產性質，生產合作，就是依照合作的方法，由從事生產者結合起來，組織團體，從事生產。

乙、生產者結合

普通生產事業，大都由資本主企業家結合組織，而從事生產的勞働者，反立於被雇用的地位，也有時由資本主勞働者共同組織，然其結果，還是按照資本分配多數的贏餘，於解放勞働仍無效力，所以生產合作，必須從事生產的人們組織，至於他們結合的方式，當然要出於自動，否則人力既不

健全，其危險比消費合作殆有過之。

丙、自積資本

在勞資共同組織的生產事業之下，從事生產的勞働者，固然也可以結合起來，維持大家的利益，但是這樣組織，既然有專憑資本不事工作的人加入，勢必發生三種現象，一爲生產者對於出資的人，仍立於被雇的地位，二爲出資的人，仍得專憑資本享受贏利，三爲生產者結合的結果，形成勞資的對立，甚而至於發生勞資衝突，夫合作是和平方法，生產合作是生產者用和平方法，解除自身痛苦，增進自身利益，如果有上述三種現象，那麼方法不必和平，利益且受侵略，所以必須自集資本，才能完全獨立，至勞働的生產者，資本不足，如何救濟，後面再行討論。

丁、自任工作

從事生產的勞働者，被雇於資本之下，固屬不可，然而以一部分的勞働者

結合起來，雇用其他的勞働者從事工作，取其羨餘，又豈持平，所以生產合作，必社員自任工作，既不欲被人侵掠，亦不得侵掠他人。

戊、自爲管理

生產事業，無論耕種製造運銷供給，除工作之外，管理經營，實扼成敗的樞紐，欲求解放，而管理任之別個，一則倒柄受人，結果難期良好，二則無從取得經驗，業務亦難進步，故自爲管理，即防主權的旁落，兼增自己的閱歷。

己、自享權利

生產合作的最後希望，即在使社中的一切權利，都歸從事生產的人們享受，所以自享權利一層，是當然的結果，而要獲到此項結果，則在資本工作管理三項能否完全屬於社員這是從事生產合作，應當注意的

庚、生產者增進利益解除痛苦的經濟生產組織

工會有時設立工廠，作為失業者之救濟，也屬生產事業，也有組織，但其宗旨，在救濟同業工人，而非組織者欲從此得到利益的報酬，故可以說是生產組織，而不能說是經濟團體，生產合作，必組織者，一方為謀工作的獨立，以解除雇傭制度之下的壓迫，一方是謀工作的報酬，以增進本身及全體的利益。

辛、生產合作的原則

根^據報上述的定義和理論，可以歸納成十個原則，為生產合作應守的條件。

- 一、社員自動加入
- 二、不限制退社
- 三、社員名額無最高限制
- 四、待律一律平等

- 五、社股總額無限制
- 六、每人投資有最高限制
- 七、不論認股多少一人一票權
- 八、資本不分紅紅利按照生產情形比例分配
- 九、生產者應為股東
- 十、股東應參加生產

第二節 生產合作的效用

甲、廢除僱傭制度

因為自由競爭和機械進步，勞動者生計上發生兩個現象，一個是商業的集中，產品歸商人收買，而不能直接銷售，一個是工廠規模太大，無力購置生產工具，其結果失去自立生活的基礎，一變而為傭工，表面上雖是一方出錢一方賣力，而事實上剝削與拘束自是不免，現在要回復自立生活，個

人或少數人，能力當然不及，於是只有結合羣力，以謀解決，生產合作之發生，這是主要原因，也就是主要的效用。

乙、增加農工收入

上述產品不能直接銷售，居間人自然從中取利，工作不能自立經營，企業家資本主自然從中取利，生產合作，可以回復直接買賣，自立經營，中間的利潤，當然是廢除了，而農工乃因合作，增加收入。

丙、增加勞働效率

人們從事生產時的動作，叫做勞働，牠的要素有二，即勞働力與勞働心，勞働力便是能够勞働的體力和智力，勞働心便是願意勞働的意思和精神，有心無力，不能得到效果，有力無心，不能發生動作，至其效率的大小，生理和智識與勞働力有關，環境和報酬與勞働心有關係，要增加勞働的效力，惟有願意勞働而且能够勞働，生產合作，使勞働者工作獨立，收入加多

，環境報酬，均已改進，因此勞働心增強，換一句說，就是社員格外願意勞働，勞働出自願意，技術當然進步，身體也覺愉快，勞働力也同時增大，這就是生產合作增加勞働的效力。

丁、消滅勞資衝突

普通公司工廠，資本方面，謀其利益的增多，於是想工作時間的延長，工資給付的減小，勞働方面，謀其待遇的改善，當然想工作時間的減少，工資收入的增多，利害互相抵觸，衝突猶是而生，生產合作，使勞資合一，這種衝突，自然消滅。

第四節 生產合作事實上的救濟

甲、管理方面

生產合作之重要處所，即在管理，本章第二節，業已提及，然欲管理得法，必須相當人才，而生產合作，多係農工組織，其中覓取適當的管理人才

，殊不容易，因此合作社途不能與資本組織對峙而每遭失敗，此管理人才難得者一，農工根本缺乏一切常識，專門技能如書算以及交易上一切手段，更不待言，而且因年齡已長，作業辛勤，從事練習，亦少機會，此練習管理技能不易者二，合作社職員，出自選舉，選舉制度，是否可得真才，在一般組織中，尙屬疑問，而況在不明選舉意義與利害的農工，此即有人才未必當選者三，合作既以平等待遇相標榜，無知的農工，誤解平等二字，遂發生不服管理的現象，又在勢所必然，此管理即得其人，社員是否致擁護，尙屬可慮者四，有其人矣，不與以相當之報酬，誰肯盡心服務，報酬若豐，能否不爲同社社員所嫉視而發生謀奪等事，此管理之報酬，豐儉兩難者五，古人說勞力者治於人，蓋謂其無學問的涵養，一旦得勢，驕肆隨之，此管理因待遇優異而器小易盈，或變專橫，或增嗜好，亦復可慮者六，生產合作的定義與原則，是主張自爲管理與平等待遇的，現在管理

方面，實行起來，困難已如上述，故救濟及自防之法，乃不能不有所準備。

一、發起組織之時，必先考慮有無此項人才。

二、既有此項人才，應予以充分介紹，使社員多所考察認識。

三、嚴定規則，不使一般社員，誤解平等意義，不服約束。

四、應有相當的報酬，以勵其進取，認真的監督與嚴重的處罰，以防其中
途變態。

五、對於一般社員，切實訓練，使明瞭管理的重要，以免盲從。

乙、資本方面

生產合作需要資本，比其他合作爲多，譬如農工生產合作社，容納一個農工的工作，有時或超過其股本十倍以上，此外運銷價值的預支，利用的購置，所在需錢，所需無不在社股之上，若是靠社員担任麼？洽巧農工多屬

窮人，即令有一部分經濟稍稱寬裕，然而勞働社會中，借貸素來息重，誰肯棄有利的放債，而多入利息極少的社股，若是靠別人投資麼，一則怕資本的操縱，二則資本必須分紅，否則無人加入，若是集股分紅，又落資本組織，而與原則違背，此資本方面的困難，而救濟方法，有如下述。

一、獎勵社員投資而加以限制。

A 入股不拘多少，一人一票權。

B 第一股不分紅，第二股以上分紅。

C 股分分紅不得超過生產分紅。

二、允許非社員投資而加以限制。

A 入股不拘多少，一人一票權。

B 股分分紅，不得超過生產分紅。

C 章程預定，多提公積金，於一定期間以後，逐年收回非社員股。

丙、工作方面

生產合作，主張社員自任工作，因此工作方面，亦有困難，生產事業，每須助手，助手的工資，本諸習慣，多半不豐，因此助手事務，恆爲人們的副業，而屬於臨時的雇用，此生產合作，有時要容許非社員工作者一，新社員之加入，在消費信用合作，只要審查資格，生產合作，除品行道德之外，還應注重技能，所以加入的社員，有試工或考察的必要，此生產合作有時要容許非社員工作者二，業務上有時旺盛，有時冷淡，旺的時候，社員太少，不能應付，淡的時候，社員太多，有損資本，此生產合作有時要容許非社員工作者三，普通生產事業，每每靠多帶學徒，借他們的力，來幫助自己工作，其實與童工無異，此生產合作有時要容許非社員工作者四，於是顧全事實，則違背學理，貫徹主張，又妨碍事實，此種困難之救濟，約有下之各端。

一、雇工學徒可以參與分紅，其百分比約等於社員之半。

二、試工的社員，如成績相合，則加入以前之生產，一并計算。

三、以上二者，工作未滿一月者，得不分紅，以免煩瑣。

丁、設備方面

合作的社員名額，應無最高限制，然生產合作中，如農業合作的農場，職工合作的工場，利用合作器具與建築，在設備方面，均有相當的限制，非隨時可以擴充，因此儘量容納，殊感困難，故救濟之法。

一、業務發展，應隨時擴充設備，或設分社。

二、因業務發展，而須加入時，只能增社員，不得多用雇工。

戊、銷售方面

生產合作既為農工的結合，初創之時，力量薄弱，未必能與資本組織相競，因此招來雇客，發生困難，又購買之人，每每取得商場回扣，於是農業

合作，職工合作，販賣合作，欲圖發展，不能不有下列的救濟。

一、回扣可以列入開支。

二、購買者參與分紅，其成分不超過生產分紅。

己、感情方面

忠實的社員，因老病不能工作，或社員死亡而其遺族尚沒有營生的能力，若因不任工作而即退其社股，在人情上每覺不安，於是非工作的社員不能不容納，否則應照下列辦法來救濟。

一、社中提出相當的公益金，優恤此類社員。

二、於一定年限內，容許此項非社員股。

第二章 生產合作社的組織

第一節 設立

甲、發起

第一、發起人必須感覺得有組織合作社的必要，不可勉強附和。

第二、發起人的資格，一、於合作有相當的認識和信仰，二、品行端正，且熱心羣衆事業，三、爲本地一般人所信仰，四、能分任籌備事務之一項以上，五、於合作社業務有關。

第三、發起的人數，一方須照法令規定，一方須看所要辦的合作社的規模。

乙、籌備

第一、發起人足額時，即共同商議從事籌備。

第二、指定籌備地點，須以無代價并不費設備爲宜。

第三、開籌備會，以發起人爲籌備員，分配設計文書庶務交際等職務，推主任一人，主持一切，并議定期間，由主任召集籌備會議，以資交換意見，協助進行。

丙、名稱及業務

第一、合作社命名，必須包括下列三項，即一、主要地名及小地名，二、主要業務，三、責任，例如，長沙縣一區（主要地名）張家冲（本社區域）農產運銷（業務）有限（責任）合作社，及岳陽縣三區會家灣農村供給運銷（業務）有限合作社之類。

第二、生產合作的業務，既有許多種類，自不能一一兼營，故設立之時，即宜確定業務，而標準應以當地需要最易舉辦爲宜，又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的業務，生產合作社也可兼營。

丁、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有三種，設立之時，即當擇定其一，然以有限為宜。

第一、無限責任，即社中損失而財產不足以還清債務時，社員全體連帶負擔無限制償還之責。

第二、有限責任，即社員對於合作社，只負所認繳股款之責。

第三、保證責任，即社中損失而財產不足以還清債務時，社員於股款以外一定金額的限度，負償還責任。

戊、業務區域及社址

第一、業務區域，即合作社徵求社員與營業的範圍，太廣則聯絡為難，太狹又怕營業不旺，故決定標準，當視業務交通及地方經濟情形而定，城市稍廣無妨，鄉村則以三五方里為宜。

第二、社址應在區域內適中之點，或習慣上交易集中的地方，又社址不宜

過事鋪張，致費資本。

己、存立及解散

第一、存立期間，即合作社設立時預定的一個段落，普通規定五年或十年，也有長至二三十年以上的，看業務定之。

第二、解散事由有下列各項，如遇一項發生，即行解散，設立時亦應規定。

- 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 二、存立期間已滿，而未經社員大會為繼續之決議。
-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 四、社員大會議決與別的合作社合併。
- 五、宣告破產。
- 六、與現行法令抵觸，但經更正，即不解散。

庚、章程

第一、章程爲一社的規模，必須妥爲訂定，起初歸籌備會起草，次經社員大會通過并主管機關核准，才生效力。

第二、起草章程，應備的事項如下：

一、名稱 二、業務

三、區域及社址 四、責任

五、存立期間 六、社股

七、社員 八、職員

九、會計年度起止 十、贏利分配

十一、解散事由 十二、附則

第三、起草章程的要點有三，一、不背學理，二、不抵觸法令，三、顧全

事實。

100336

辛、呈請許可設立及登記

第一、發起合作社時候，應以發起人名義，呈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由主管機關核准并發許可證，方可徵求社員。

第二、成立後當依法規呈請登記，發給登記證後，方可享受法律的保護。

壬、徵求社員

許可設立之後即從事宣傳并徵求社員，徵求時必注重社員資格，是否確實相信，確係自願加入。

癸、成立

社員達到相當人數，即定期開社員大會，宣告成立，大會中主要事項，一為籌備期間之報告，二為章程之討論，三為職員之選舉。

第二節 社員

甲、社員資格

社員爲合作社的根本，社員健全，而後社務發達，故入社資格，必須認真規定，嚴格審查，其要點不外左之各項。

第一、年齡，應以成年爲主，太幼稚恐無執行權利義務的能力，在中國定爲年滿二十歲。

第二、國籍，合作本不限國籍，但中國當外人經濟侵略之餘，自以中國國籍爲宜，否則邊陲及華洋雜處地方，不免有外人多數加入操縱的弊病。

第三、住址，社員必居住本社業務區域以內。

第四、職業，社員職業，必與本社業務有關，無業遊民或操不正生活者，不宜加入。

第五、品行，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如嗜賭及吸鴉片或素行不檢，均不宜收。

第六、此外法律規定，如褫奪公權，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禁治產等，均

不得爲社員。

乙、入社

第一、入社願書，社員入社必須填寫願書，願書可由合作社製定。

第二、介紹人，在合作社成立前，由發起人二人，成立後由社員二人。

第三、費用，有規定入社費者，普通數目極少，大約與社章願書及入社各項印刷物的所值相等，也有按照公積金每人平均額繳入社費者，此種規定使前後負擔不平均，與社股漲價無異，殊不相宜。

第四、如果是社員的繼承人入社，只要資格相符，可免介紹人及入社費。

第五、審查及承認，入社人完備手續時，社中卽加以審查或承認，審查由理事會推定人担任，承認手續，則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先由社務委員全體認可，并經社員大會全體或四分之三的同意，加入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則須理事會多數認可，并經社員大會的追認。

第六、入社人自承認并登記社員名冊之日起，即發生社員的權利義務關係，而且新舊社員權利義務相同。

丙、出社

第一、自行退社，社員本可自由退社，但章程應規定若干日以前書面向理事會聲明，規定的理由，一則恐退社的人多，不足法定人數，或社員太少應行緊縮，二則為退還股本的準備。

第二、當然退社，凡社員死亡，或移居於區域以外，或變更國籍，或改業，均屬當然退社，無須預先聲明。

第三、除名，合作社為健全組織起見，凡社員與社務不利者，可由合作社除名，除名事由，必與法規章程或社員大會決議相抵觸，除名手續，必經社員大會的承認。

第四、出社社員權利義務的終了各殊。

一、自行退社者，在本事業年度終了。

二、當然退社者，在退社的時候。

三、除名者，在合作社通知達到的時候。

四、在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退社後，關於本社債權人的責任，有規定自退之日起，必經過一年或二年，才得解除者，但死亡仍可不在規定在內。

丁、權利及義務

第一、社員之權利

一、建議討論及表決。

二、選舉被選及罷免職員。

三、審查財產賬目。

四、享受盈利。

第二、社員之義務

- 一、出資。
- 二、出席社員會。
- 三、發展社務。
- 四、服從章程規則及社員大會的決議。
- 五、社員能否負擔義務，於社務固有影響，但是享受權利，亦具密切關係，如果放棄權利，也足使合作社根本動搖，故組織合作社者，於徵求社員，不可不特別注意。

第三章 社股

甲、總額，金額及股息

- 第一、股款總額，因社員名額無限制，故股款總額也無限制。
- 第二、每股金額，均須一律，而且不宜過少過多，過多則平民難以加入，

少則社務不敷周轉，中國法規，現定爲十元以下。

第三、股息以照市場最低利率爲原則，大約周年六厘至八厘。

乙、股款的繳納

第一、一次繳納，卽入社時全部一次繳清。

第二、分期繳納，其期間及每次金額，均須於章程預定，但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期，至分期標準應與營業計畫參照。

第三、不能如期繳納者，或扣其餘利及利息補足，或科以少數遲延之罰金，或除名而退還其已交之款，總之數目既少乃遲不繳納，非出故意卽極貧窮，須視情形而定。

丙、認股的限制

第一、社股不得共有，合作既以人爲主體，倘二人共有一股，則入社退社，以及行使權利，均有妨礙，故加以限制。

第二，每人股額應有最高限制，即每社員認股，至多不得超過若干股，其限制程度則視業務而定，至限制理由，是怕一人投資太多，遇退社時影響社務。

丁、轉讓

第一、轉讓社股的範圍，有僅限於同社社員，有非社員亦可者，但均應由授受雙方，依照社章所定手續，并經負責機關認可，方為有效，例如有限責任合作社，轉讓於同社社員時，通常經理事會認可，轉讓於非社員時，承受人須履行入社手續并經承認，無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有不許轉讓，有只許轉讓同社，有許轉讓非社員而必經社員大會的承認。

第二、規定轉讓，於同社社員較鬆，於非社員較嚴，於有限責任較鬆，於無限或保證責任較嚴，於運銷供給利用較鬆，於耕種製造較嚴。

戊、退股

第一、退社時股款之退還，通常於事業年度終了行之。

第二、如有虧折，則股款應照實值退還，如有公積，不得分派。

第三、同時退股者太多，足以影響社務之安全，得延期或分期交付，其延期方法及期間，或由社員大會決議，或由理事會與退社社員協商，或於章程預定標準，而以採協商為宜。

己、無力認股者之救濟

通常合作社社員，至少須認繳社股一股，但極貧的人，一切都合社員資格，只是無力認股，我們不能不設法救濟，得經過審查，認為預備社員，除無選舉被選及表決權外，均得享受社員同等權利，其應得工資紅利，存作社股，等滿足一股時，即為社員。

第四節 機關

甲、社員會

第一、社員會爲社中最高權力機關，除成立會外，分爲常會與臨時會二種。

第二、社員會的職權，大別之有三項。

一、接收并審核理事會監事會經理一切報告。

二、討論并決議社中應與應革事宜。

三、選舉及罷免社中理監經理及職員。

第三、召集社員會的人，成立會由籌備處召集，常會由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當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由理事會召集，監事會認爲社中發生重大危險或弊端，有召集的必要時，由監事會召集，社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的社員，認爲有開會的必要時，得聯名用書面載明理由請求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如理監拒絕請求，得呈請主管機關召集。

第四、召集手續，各種會議的召集，必須預定日期，視業務區域的大小，

在期前幾日，以書面通知各社員，同時在社址門首，或當地通行報紙上公告，通知及公告，除載明時期地點外，并應將會議事項一一載明。

第五、法定人數，通常為總額過半數，各社員均以本人出席為原則，否則須以家屬當代表，每人只出代表一人。

第六、表決，普通議案，以出席人半過數通過，特殊議案，如修改章程，增減或變更業務，增減每股金額，罷免理監經理以及合併解散等事，則宜以出席社員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不同意通過，至表決方式，則投票，起立，舉手，或無異議的默認，可視議案輕重定之。

第七、主席及職員，主席應臨時推舉，也有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的，社員人數過多或議事程序過長，則可用主席團，職員由主席或主席團推定。

第八、程序，應先擬定，其內容不外推定主席，舉行儀式，報告，質疑，討論議案，選舉，臨時動議等。

第九、紀錄，由主席推定紀錄二人，詳記開會事實，於閉會時宣讀後，再由主席會場職員及到會社員三人以上署名蓋章，交社保管，有刊物發行并應刊載。

第十、分組開會，社員人數太多，無會場可容納者，得按區分組開會，其一切與全體會同，惟各組只能假定決議，并推選代表，再開代表大會，也有僅舉代表授以全權。

第十一、流會的救濟，一、延期數日再行召集，二、再召集之會不限法定人數，但社員聯名召集者以及重大事件，仍須限制人數，三、無論限制人數與否，應於召集通知上聲明，四、通信開會，限期回信，過期即作默認通過或棄權，但回信應公告。

乙、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一、理監會的性質及組織，理事會為合作社的執行機關，由理事及候補

理事若干人組織之，監事會爲合作社的監查機關，由監事及候補監事若干人組織之，各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理監的選舉及任期，一、均由社員大會投票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當選，次多者候補，二、理事任期通常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通常一年或二年，任滿改選，三、任期以內出缺時，由候補者遞補，四、改選時候補者亦均改選，五、期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也有限制連任不得過幾次的。

第三、理事會之職責，一、代表合作社，二、執行章程訂定事項及社員會議決案，三、解決經理提交事項，四、答復監事會查詢事項，製定及報告社內財產業務之各項書表。

第四、監事會之職責，一、監查合作社的財產賬據書表，二、監查理事經理及職員執行業務狀況，三、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得警告理事會及經理或報告社員大會，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五、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或推薦職員。

第五、會議及表決，一、理監會的開會期，視事的多少而定，由主席召集，二、人數及表決均為過半數，三、候補理監於開會時應列席遇不足法定人數時，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但不得多於到會理監，四、表決分公開秘密二種，普通用公開表決，特別事故或恐碍於情面，而不便公然表示，可用秘密表決，五、會議紀錄的保存，與社員會同。

第六、理監執行職務，可分兩種，一為以會議決定，并指定一人或數人執行，一為預先分配，各自負責，前者屬於重要事件或臨時事件，後者屬於普通事件或日常事件。

第七、理事監事，普通均稱為社務委員，故理監也可以社務委員名義，舉行聯席會議，名曰社務委員會，以資交換意見，促進社務。

丙、經理及職員

第一、經理普通由理事會於社員中聘請，間有由理事會互推理事一人担任者，若是合作社事務太繁，有時添聘副經理一人或二人。

經理人選的標準，應有合作學識和業務上知識技能，廉潔公正素著信用，能實心任職沒有嗜好，可以表率同社之人。

經理對理事會負責，受監事會監察，處理社中業務，管轄一切員工，經理於社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均應出席報告。

第二、職員由理事會或經理雇請，分任各項業務，以儘社員中選用為原則，但有時亦可不限於社員，其名額多少，則視業務範圍而定。

第三、經理及職員，每旬或每星期，可舉行業務會議，以徵集一切意見改良業務。

丁、各項委員會

合作事業，極其紛繁，單以理事會担任，有時能力不及，故得設各種委員會，分任某項事務，爲合作輔助機關，某種合作社，應設之委員會，於各章說明之。

第三章 農業生產合作社

第一節 說明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分爲兩種，一是耕種合作，即農人們的結合，在一定區域內，以合作方法，從事耕作和種植，其方式又分爲共同耕種，與分別耕種二項，其次就是農業製造合作，乃小農業者集合起來，共同將生產品，加工製造，以謀增進其利益。

如果談到農業的固有效能，由生產的根本出發，從地面上生出產品，則耕種合作，實爲農業生產合作的基本組織，如其要使農家產品有直接消費者之可能，則製造合作，也是農業上重要工作

耕種合作發生的原因，不外左之各點：

甲、由於農業機械的進步，大凡從事耕作者，如土地面積廣大，便可利用

新法作業，在小農固然無力購置，而且地面不大，亦復不能收效，因此小的農莊，與大的農莊，相形之下，生產效力顯然減少，而所得利益亦自較低，於是集合許多的小農，各出其資本土地牲畜器械，共組一社，以甲之長，補乙之短，而共享其成。

乙、土地分割愈小，則塘壩的蔭注，溝漚的開闢，堤防的修築，藩籬的設備，所費無不增多，反之以散亂的地面，一變而為整個的田園林圃，則生產收獲，必定較豐，故耕種合作發生之原因，此亦其一。

丙、兵燹之餘，人民流離轉徙，久之有不自知其產業界限者，有死亡無主者，國家為救濟起見，遂獎勵此種合作。

丁、國家荒地太多，於是招致失業之民，從事組織，加以補助，一方以盡地利，一方以救貧民，耕種合作之起因，亦有基於此者。

戊、人們自己無田可耕，各自租佃，復感力薄，向人分種，則兩重盤剝，

無利可圖，爲人傭僱，生活又不安定，於是集合羣力，租佃土地耕種。

至於農業製造合作組織的動機：

甲、因爲工業的進步，凡白農產品的加工製造，都非小規模的設備，譬如製酒精製牛奶等事，決非一二農家所能做到，故農業製造合作的發生，基於工業的進步爲多。

乙、農產品的銷場，與技術的優劣有密切關係，以合作方式經營，一可以交換技能上的知識，一可以比較優劣，以資促進改良。

丙、分別製造品等每不一致，銷場價值，因此均發生障礙，惟有共同製造，才能使品等齊一。

第二節 沿革

耕種合作社，在各國可得而述者：

保加利亞 Bulgaria 塞爾維亞 Serbia，昔時有一種家庭公社，以先人之遺產，組織大家庭，共同耕種，不得變賣，以年長者主持，每一公社人數多至三四十人，頗含有耕種合作性質。

俄國在先，多數土地，亦為公有，屬於密爾米（鄉村公社）密爾把土地分給社員耕種，五六年分配一次，也有延至二三十年或竟不再分配者，此種組織，地權歸公，耕作由私人自理，與合作雖不盡符，然因此養成公管土地的慣習，而為日後耕種合作發達的張本，故革命後，耕種合作竟如雨後春筍，社數近二萬，人數達七十萬，土地達五十萬公頃，加之政府與以實力補助，故生產量亦比私有土地為佳。

羅馬尼亞 Romania 拉托尼 Lettonie 等國，則以改革土地，廢除大地主制，而代之以小農制，使以前僱農，漸變為小地主，故耕種合作，亦甚進步。

法國以歐戰時期荒廢地方太多，於一九一七通過一種法令准省政府及合作社，收用此種荒地，而耕種合作，遂形蓬勃，有名的叫好加龍耕種合作社 Societe ed culture ed a Haute garonne 成立於一九一七年，有地八百公頃，此外還有園藝耕種合作社如巴黎的園丁 Jardiniers de Paris 意大利佃農耕種合作社很多，其經營有三個方式，一、合作租地分別耕種，二、各人分耕而共同居住，三、將小地集合共營，由社付給工資，到年終仍分紅利，至於農業製造合作社，比較重要的。

丹麥酪乳製造合作社，酪乳在歐洲銷路很大，丹麥就是輸出國之一，起初都是小規模的家庭製酪場，亦有作公司經營者，後因農家不分美惡混同出賣，加之奸商漁利，此業遂大衰，一八八〇年起，模仿德國方法，設合作榨乳場和製酪所，發展迅速，遍於全國，至一九一四年，已達一千七八百所，牛數，乳油出口量均大增加，而製路公司與家庭製造，大都停業加入

合作，其優點不外設備齊全，因而作業亦易改善，對於酪乳製造用品的供給，也組織聯合機關，以謀便利，他們經營的要點，必限制社員將牛乳全部送交合作社，違者予以罰金，品質的檢查，也甚周密，所得利益，一部分按供給牛乳的數量分配，一部分提作公積，服務者亦有酬金，其次熏肉合作社也很發達，創立於一八八八年現有社員在十萬戶以上，社員不必一定投資，只對於銀行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提供豬隻時，還可由社付與一部分代價，以後則按豬隻分紅。

德國的酪乳合作社，多採無限責任，在一九〇五年時有社二千八百卅二所，而無限責任占百分之六十五，資本除集社股外，為信用合作社借款。

愛爾蘭的酪乳合作社，多為有限責任，其社員為牛乳供給者，農業合作社，合作商店，個人消費者，但是除牛乳供給者外，不得當選為執行委員。

法國的酪乳合作社，社員股款不多，流動資金多出自借貸。

愛爾蘭，德國，法國的管理經營，大都與丹麥相同。

此外釀酒合作社，煉糖合作社，絲繭合作社，大都相同，不過技術設備各異而已。

第三節 耕種合作

甲、可經營之要件

經營耕種合作，有許多困難，列舉出來。

- 一、人們把牲畜器具土地，交與社中公管，有時不甚願意。
- 二、要收合作的實益，有時變換土地的現狀，如改道路，拆建築，伐樹木等。

三、要集合毗連土地為一整個經營，事實上有不肯加入者。

因此辦耕種合作，多主張對於地主的土地，用股分方式，社員各以土地交換股票，然而對於上面的困難，仍不必其解除，故耕種合作的經營，根本

要合於四個條件之一。

一、兵燹天災之後，田土失業，或地價極低。

二、國家開發官荒，或移民實邊。

三、私人荒山荒地，本來無所收益。

四、土地分割本來碎雜。

耕種合作的先決問題，就在取得土地，茲據以上條件，可知取得土地，約分五個來源。

一、由合作社購入。

二、由合作社租入。

三、因特殊原因受人寄託。

四、原來無主，經政府許可取得。

五、國有土地，經政府許可取得。

關於取得土地，還有幾點應注意者，茲分兩方面言之

屬土地方面者

- 一、地價必較廉，或租或購，不可抬高價值，致得不償失。
 - 二、地段不可太散漫，以致難於管理或不能利用設備。
 - 三、經界要清楚，契約要完備。
 - 四、土質不宜太壞。
 - 五、如須墾荒，或修理堤防塘壩，所費必稱收益。
 - 六、位置要適宜，以免災害損失。
 - 七、遠方移墾，則社員必壯健而室家單簡。
- 屬資金方面者
- 一、地價或押金，必出自社股，如其借款，則利率不可高，大約付息在租值之下。

二、借款期間，必須較久，應以耕種收入逐年勻還。

三、借款還本，必須分期。

四、投資土地之外，必有流動資金。

乙、共同耕種

共同耕種的組織，是合作社社員把勞力供給於社中，社中將收穫的利益，分配與社員，其優點在。

一、共同經營的土地，面積比較的大，資本比較的厚，因而工具方面，可

以利用機械，技術方面，也可以科學化。

二、整個經營，生產費必能減輕，產品也可以標準化。

三、合作以個人為全體，全體為個人做基礎，在這類組織之下，事業上已經把個人的利害，擴大到全社的利害，養成真正合作的精神。

四、社員及其兒童之教育，因此易於普及。

關於共同耕種的實行，還有幾個要點，應當注意。

一、在共同集合之下，最怕是意見不一致，或羣龍無首，或主張紛歧，或被少數操縱，救濟之法，應選一德望兼重的領袖，從事指導，而且以民主集權的方式，進行一切。

二、工作的分配，事務之管理，必需詳訂條規，共同遵守。

三、土地及設備，與社員人數，必須相當，太多固不相宜，另雇亦不合算，且於合作理論違背。

四、防護宜周，以免產品被竊。

五、工作宜由社員輪流担任，一則可使各人的工作變換，增加勞働興趣，二則可免工作輕重的爭執，三則互相比較，情者知免。

六、耕具牲畜，應當妥為保存，并訂損壞賠償之責。

七、耕地應充分利用，務使地無棄利。

八、農業有季節關係，必增副業，以免社員荒嬉。

九、嚴禁不良習慣。

十、訓練合作知識，此外還須導以正當娛樂，及引其發生正當信仰。

丙、分別耕種

分別耕種，就是以社中土地，畫成若干區域，租與社員，自行耕作，社中一方面收其租金，一方面經理地主的租金，借款的本息，以及一切共同事項，這種方式的好處。

一、整個對外，比各人自行佃種，自行借款，自行設備，容易而省開支。

二、工作各自努力，無須監督，不致發生爭論。

三、技術之改進，仍可得着社中指導。

四、此外需共同整個經營者，仍可收得共同之效。

關於分別耕種的實行，應注意之點如下：

- 一、租金之金額與徵收，應精確規定。
- 二、如向人租地，則業主應參加社務。
- 三、土地分區，必按土質及農人人口分配停勻。
- 四、契約必先規定一律的式樣及內容。
- 五、耕作仍由社中加以指導，并訂定考績標準。
- 六、凶年之減折租金，應規定審查及其他原則。
- 七、除理監會外，得設專門委員會以評定上列事項。
- 八、收入應提供備荒之食糧與種子。

第四節 農業製造合作社

甲、可經營之要件

農業製造合作，既是以製造社員產品，使之增加利益目的，所以經營的要件。

第一、是必須社員都有原料供給，而且都能負儘量供給社中製造的責任，如果社員自無原料，而另向別人購辦，根本不能經營，如果有原料而另售與人，不遵守提供原料之約束，則社務也會失敗。

第二、是社員生產原料的數量，應與設備相稱，譬如榨油合作社，置備榨機一部，所費設備的價值，及機器每日應榨油多少，才能合算，如果油子不敷工作之用，則結果必易失敗。

第三、是社員能任工作，合夥的公司，有資本有原料，自可雇人工作而享受其利益，合作組織如此實不相宜，故社中勞動工作，應先儘社員，其次儘社員家屬，蓋一方免榨取他人利潤之嫌，一方自己經營對於原料更易節省，至於技術上之指導，則另聘社員以外之人無妨。

乙、優點

第一、為集合小資本以抗大資本之操縱，現代經營生產事業，資本愈厚，

獲利愈豐，反之資本小者，每易受其影響，歸於淘汰，惟合作方式，可以補救其弊。

第二、直接增進生產能力，小資本集合的結果，對於設備，當然比較完全，生產能力，自會增加。

第三、增加農產利益，近代農業科學化的結果，產額一天一天的增加，生品出售，利益有時太薄，甚或影響成本，救濟之法，惟有加工製造，而加工設備不易，故以合作方式為惟一途徑。

丙、經營標準

第一、社員產品，必供給合作社，應加以嚴密的限制和監督，至徵集方法，一為照市價收買二為由社員委託合作社製造，對於原料不付代價，製品仍歸社員，而取相當之製造費用。

第二、製造方式，也可分為兩種，一是將各社員提供之生產品，按其等級

預定製造程度，混合製成同一出品，或分出品，或由社付與原料價值，一是將社員產品，分別製造，前者應注意品質之檢查，後者產品太少，殊不經濟。

第三、利益分配，如係付貨，則無所謂利益，如係收買原料代製代銷，則所得利益，按照產品比例分配。

第五節 與各種合作社之關係

甲、耕種合作社，業務上最重要的處所，就在取得土地之資金，產物之製造與售出，因此土地抵押合作社如果發達，則資金不成問題，有農業製造合作社和精製運銷合作社，那麼出售產品，或者將產品加工製造都極容易，因此耕種合作與土地抵押合作農製製造合作和精製運銷合作，關係最爲密切。

乙、其次流動資金之周轉，於雷式信用合作亦極有關，此外灌溉倉儲之於

利用，天災人事之於保險，種子肥料之於供給，日用需要與直接售品之於消費，均有聯絡進展之必要。

丙、農業製造合作社，為推銷產品起見，多半要兼營運銷，有時并可兼營購買合作，收以貨易貨之效，這一類的兼業，差不多是農業製造合作最有關係的事，此外與保險信用利用消費合作，都有相當益彰之勢。

第四章 工人生產合作社

第一節 說明

自從工業的進步，一切工廠和工作，均趨於大規模的組織，而資本之所有者，與勞力之生產者，截然兩分，勞力之生產者，因為沒有資本，遂不能自由工作，而受雇於工廠主或承包工作的人，因此發生幾項現象。

- 一、爲不能自動謀得生計。
- 二、爲工作不能自由。
- 三、爲不能全部取得報酬。

於是乎勞資之間，發生衝突，社會之不安寧，亦以此爲源泉，工人生產合作社，乃解決此問題之唯一方法，勞動者廢除雇主階級，廢除賃銀制度的唯一利器，其發生之原因，亦卽在此。

此類合作社的優點：

甲、可免除雇主之壓迫

雇傭制度之下，在表面看來，雖是一方賣力，一方出錢，然而雇主與勞動者，本其地位力量之懸殊，與利害關係之輕重，在雇主方面，雖不能雇得勞動者，不過利潤減少幾分之幾，而勞動者，則生活所關，不得工作即無退步，因此勞資買賣的契約，絕對的不能達到公平，而勞動者每每屈就，惟有互相結合所組織之合作社，雇主與勞動者合為一體，才可免除壓迫。

乙、勞動者可獲得勞動之全部

雇傭制度之下，除工資外，雖說有時分配紅利，然此乃一種驅策勞動者之手段，勞動者所分得之利益，不過其生產中之一部分，惟生產合作社之利益，則全歸勞動者所取得。

丙、因共同勞動而增加互助之心

工人生產合作，乃社員共同的勞作，并非各自獨立的勞作，即勞力結果，乃為全體社員而非專為個人，因此可以增工人互助的美德。

工人生產合作社，約可分為兩個方式，其一製造合作，即勞動者結合起來組織工廠從事製造，其二力役合作，即勞動者結合起來，以合作社之名義，向社會上承攬勞役，前者免除資本的操縱，後者減少包頭的利潤。

第二節 沿革

工人生產合作社，起源於法，其創始人為標雪氏 *Bucher*，一八三一年，在巴黎即有木工生產合作社，至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之時，歐洲人之自由平等思想，異常澎湃，又適值產業界不振，解雇者甚多，於是勞動者生產合作之組織，應運而生，其經營方式，亦有種種，茲略舉如下：

一、為組織完全基於合作原理者，如巴黎鐵匠合作社，此社成立於一八六六年，在其社章內，盈餘之規定，股本僅給以百分之三之利息，不得

享紅利之分配，所有利益，由社員分攤，社內經理以及不得已而失業且不在社外工作者之工人，均包括在內，其經理之任期爲二年，期限短促，蓋所以防操縱之弊，然而該社自一八六八年至歐戰前止，經理之更換只有一次，又可見人才之難得也。

二、爲雇用副工者，如巴黎之眼鏡生產合作社，成立於一八四八年，爲現存生產合作社之最久者，據最近調查，該社有社員七十餘人，而練習學徒及預備社員達三千人，給薪之雇工有一千七百餘人，原其初心，亦在解放勞動，迨後事業繁盛，於是乃拒絕新社員之加入，批評之者，謂爲寡首式之生產合作，其實已違背原理。

三、爲經理有指揮營業之最高權力者，如巴黎木工生產合作社，該社因事實上之結果，經理與社中業務關係太深，無形中儼若雇主，而爲企業上之領導，頗失去平等之原則，惟管理專一，指揮裕如，亦爲社務繁

華之因，該社營業範圍，不僅限於法國，并銷行國外。

此外俄羅斯英國意大利，此類生產合作，亦甚發達，據一九三二年，美國勞工統計局調查報告，工人生產合作社數目如下：

俄	一八三六三社	意大利	一一四六社
捷克	八二六社	德	七八八社
法	五六四社	保加利亞	三八四社
瑞士	二〇四社	瑞典	一七五社
南斯拉夫	九二社	比	八八社
英	七八社	英屬馬來亞	三三社
荷南	二八社	巴力斯坦	二七社
美	二〇社	立陶宛	八社

力役合作社在意大利發達最早，此類合作社社員不必同時全體有工可作，

故其不得工作之社員，可自由向各方面求職，而在合作社內部，則設交替工作之規定，社員每人一股，每股一百利拉，有利益時，以一半積蓄，以備偶發事項之補助基金，以其餘一半分配與社員，其他各國的力役合作，也有相當的發達，上面表中數字，力役合作是包含在內的。

第二節 製造合作社

製造合作社，既為勞動者之結合，其目的在改善勞動待遇，而取得其勞動之全部收益，以脫離資本家之壓迫剝削，實具有反抗資本主義之性質，故完全之製造合作，其社員必須為勞動，其資本必須出自社員，其生產工具及勞役亦必須由社員負擔，然考諸現在各製造合作社的實際情形，多不能嚴格的實行此種條件，考其原因，不外左之各種。

- 一、無產的勞動者，無擔負多數資金之能力。
- 二、近世工業進步，設備愈完全，所費愈多。

三、通都大邑，不爲消費合作所自營生產，卽爲資本主工廠所占。故製造合作之發展，只有三個途徑。

一、手工業或人力機械工業，須人力較多者。

二、補助大工業之工業。

三、工業幼稚之國家，或初發展之工業。

茲將製造合作社的經營要點，分別條述如下：

甲、資金

資金一項，爲勞動者力所不勝，故組織此類合作社，除社員認股外，尙有下列方法，以資救濟。

一、設副社員名譽社員，以向同情者吸收資金。

二、允許消費合作社爲社員，或與之聯絡，以爲重要之定貨顧客。

三、工會以其公款，用聯保方式，經審查手續，貸款與社員加購社股。

四、各社自行經營儲蓄，或聯合幾社共組信用合作社。

五、此外募債，公家補助，慈善家之贈予，工會之資助，或非初創所能辦到，或發生投機取巧借歛之事，雖為資金之一個來源，然不甚可行。

乙、設備

製造合作社，最重要者，除資金外厥為設備，於工作上的便利很有關係，假如布置不當，設備不良，工作效率，必受影響，設備上應注意之事項。

一、要容納社員，不使有餘不足。

二、設備應儘新式，以減少工作上的勞力，而輕成本。

三、工廠的光線，工廠的安全，分部的標準，均應設計周密。

四、工作器具的位置，要便於傳遞，易於檢查。

丙、管理

社員既以平等為原則，故製造合作，在管理方面，尤須妥訂方法。

- 一、動息時間之規定，必須一律。
- 二、食宿會客之地點布置，均應整齊。
- 三、吸食煙酒等項，必有限制，以防火災和公衆衛生，共同秩序。
- 四、原料貨物之保管交點，必有一定處所和手續，不可雜亂無章。
- 五、工作之支配，要審察工務的輕重，和工人的技能智識，必各得其當，才可少費時間多產出品，兼免浪費材料，出品不精。
- 六、工作器具之保管，應周到妥當，并嚴防無謂的損壞。

丁、原料

原料占成本之大部分，在製造合作經營中，也非常重要，稍不注意，損的堪虞。

- 一、採辦原料之人，必須忠實熟練精細，不可任非其人。
- 二、應注意採辦的數量，不便過多，致攔住成本，不可過少，致來源不

濟。

三、應注意採辦的季節，辦非其時，或本價昂貴，或出品遲延，難於銷脫。

四、原料的價值，交貨時期，質地數量的檢查，均須加以考究。

五、進價與出品的售價，要比照計算。

六、原料應用的效力，要統計并比較之。

戊、儲藏

無論原料出品，自購進至銷脫，中間最重要的，即是儲藏。

一、必先定標準，分門別類，成有系統有條理的組織，以免紊亂。

二、儲藏方法定妥之後，非有確實改善，不可任意變更，

三、儲藏的標準，必取携便利，務使初來之人，即容易明瞭系統。

四、此外防竊盜損壞，亦宜就物品之性質，妥為布置。

己、工資

合作社社員，不能等到產品售卸，才分利益，在製造時候，仍然須付給工資，而工資多少，也是和普通工廠所付一樣，付的方法，最普通的約有兩種。

一、計時制度，即以勞作時間的長短，來做計算工資的標準，這種制度，有利有弊，在利益方面，(1)為計算簡單而且工資確定，(2)勞動者既可預算收入，合作社也可預算開支，(3)社員因為工資確定，做事可以安心，出品必定精細，在弊病方面，(1)容易犯怠惰的毛病，(2)監督為難，(3)出品不必應市場銷數。

二、計件制度，即按出品的多少，來做計算工資的標準，其利益有三，(1)社員各自勤奮，(2)監督容易，(3)趕貨容易，他的弊病也有三點，(1)於協力勞動上，不易支配，(2)因過於勤奮，不合工作上的衛生，(3)各圖

趕貨，製品有時粗劣。

三、前二項方法，各有利弊，而且相反，故擇用一項，或分別兼用，當視製品性質而定。

四、工資可以分次發給，但不可開預支之端。

庚、銷售

製造合作經營上最終的重要事業，即在銷售，其要點如下。

一、售品的地點，能附於社中，可節關支。

二、可聯絡消費合作社和其他的消費者，如雇客分紅之類。

三、售貨必以雇客利益為前提，則銷場日有進步。

四、出品必顧全信用。

五、可舉行價值和品質的測驗，俾能知優劣貴賤，以圖改進。

辛、利益的計算與分配

一、計算利益，必注重設備的折舊，和存貨的估價。

二、提公積金公益金酬金股息，均依法令所定，如遇利益多的年度，公積金多提無妨。

三、分配以勞力為標準，如股本雇工學徒顧客參與分紅，均應有相當的限制。

第四節 力役合作社

力役合作社，即勞動者相結合，以承攬勞役，故多存在於都會，至其所承攬之勞役，普通不外建築，築路，裝卸貨物，也有在農村中組織，於農忙時為人工作者，其經營方法。

一、資金視承攬工作應用之器具而定，所費恆不甚多。

二、營業與普通承攬相同，不過廢除包頭的利潤，而以合作方式分配利益。

三、工作次序，必須訂定分明，輪流服役，以免爭執。

四、內部組織，應分成小組，推人領組，負指導監督之責。

五、如係搬運等事，必嚴訂條規或聯保，以免走漏貨物。

六、計算工資亦可分計時計件，視情形定之。

七、利益分配，有當時除提公積外，完全作工資而無利益可分者，亦有按普通付工資之外，再照勞動程度支配者，領組及職員，仍應分配酬勞。

第五節 與各種合作社之關係

甲、工人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有兩方面之關係，一為光顧銷貨，一為本社社員消費的供給，故應有相當聯絡。

乙、製造合作社，最好加入供給合作和運銷合作，以圖原料之便利和出品之銷售。

丙、製造合作社，與信用合作，也有流通金融之必要。

丁、力役合作，與建築運銷合作，關係比較密切。

第五章 運銷合作社

第一節 說明

運銷合作，係工業農業的生產者，依照合作組織，將自己之生產品，共同銷售，他最要的條件，就是社員自己都有產品，社中并不做商業式的買賣。

運銷合作，有幾個方式，一為單純的運銷合作社，即單獨銷售社員產品，一為精製運銷合作社，即將社員產品加工後，再行銷售，其實組織運銷合作社，多半有加工之事，故兩個方式可合為一個說明，此外還有一種運銷團，為組織運銷合作的先導。

運銷合作發生的原因，就是普通農工出售生產品的時候，因其數量有限，又無機關，所以要經過許多居間商人，他們都要生活費用，都要營業利潤

，一方固然剝削消費者，一方也要向生產者卡些價錢，故此種合作，係生產者廢除居間人利潤的事業，因為工人生產合作社，每多自己發行，惟農村適用運銷合作甚廣，故又叫農業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之功用，約有左之各項：

第一、免除商人之弊害 商人既以營利為目的，只求獲利，乃不擇手段，生產者在其支配之下，既不能與消費者直接交易，遂不得不俯從商人之要求，如品質低落，即其明證，至於雙方均受盤剝，尤非社會經濟之福，如生產者聯合組織運銷合作社，得直接與消費者或消費合作社，或其他製造工廠交易，上述弊病，自可多所革除。

第二、使生產品能待善價 運銷合作社，不但為社員銷售產品，而且可以周轉金融，使社員的產品能等善價而估，這就是兼營信用合作和農業倉庫，如果某物跌價，物主又急於需錢，那時候可以把貨物送存倉庫，同時向

社信用借款或押款。

第三、使生產品價值增高銷場擴大 現在市場的現象，貨品愈小，得價愈低，就是貨不成莊的原故，如果把生產者組織起來，使少量貨物，都成莊運銷，則銷場價值，均能增進。

第四、調節市場 小農小工，多半經濟力量薄弱，無論市場之需要與否，一有產品，即須售脫，因此當市場不需的時候，每每供過於求，物價暴落，所有貨物，均落囤戶之手，在生產者已經廉價，甚而至於賠本出售，在消費者，並沒有得着多量的廉價物品，一到新陳不接，或來源稀少的時候，在生產者新絲新穀，久已空如，而消費者，均向囤戶購買，物價因之暴漲，所以歸結起來，生產者消費者，雙方俱蒙不利，惟有運銷合作社，能使生產品源源而供給社會，可以免除物價劇烈的變化。

第五、能使生產者孰悉行情 小生產者能力知識，均形薄弱，市場消息之

探究，物價漲落預測，皆所不勝，運銷合作社，能代為負此項責任。

第六、能使運輸上便利 出售產品的障礙，運輸亦其一端，在農產為尤其，運銷合作，專司其事，於產品運輸，必增便利。

第七、能齊一品等 產物太少，品質每不齊一，運銷合作社，集多數產品，可以分等出售，使優良者得到相當代價，而購貨者，也能免難於鑒別優劣之事。

第八、能增加生產者技能 譬如貨物之包裝，保護，以及一切的改良，都能由運銷合作社，本其考究的結果，使生產者增加見識。

第二節 沿革

吾國的運銷合作，大約可分為四個形式。

第一、丹麥的蛋類運銷合作社 他的組織，分地方合作社，和中央合作社，地方合作社的任務，在收集社員所產之雞蛋，同時運送到中央合作社，

中央的共同輸出合作，則將地方合作社運來之蛋，加以檢查，分別等級，輸出國外，而且中央合作社，除收受社員產品之外，有時也用一定的行市，收買其他農人所產之蛋，以資普遍，他們經營的手續，社員交貨的時候，必蓋上兩個戳記，一為自己姓名，一為地方合作社名，交貨之時，收集機關，即付以貨價，不拘多少價錢一律，各個社員均有絕對將產品送社運銷的義務，如不願意，每年度終了，可以退社，社員中如交壞了的蛋，經社中查出，第一次警告，二次罰金，三次以後除名。

第二、德國米穀販賣合作社 這類合作社有兩個方式，一是附屬於別的合作社，一是獨立新社，然多由信用合作或購買合作兼營，因已有現成的機關，可以節省一切的費用，他們並不像丹麥集中於中央，多係小規模組織，散布地方，極其普遍，蓋丹麥重在出口，而此則并供民食也。

第三、法國森第開 Syndicate 式販賣法 森第開是一種聯合承攬某種事業

的組織，或同一職業之人爲謀保障和增進共同利益結成團體之類，在法國即利用此類組織，以爲共同販賣之機關，對於穀物菓蔬及葡萄酒等，常採用之，其性質並非有一定之資本和設備成營業上一種主體，不過是一種代理的行爲，後來這種方式，逐漸減少，而改爲德國式的組織。

第四、美國運銷合作社 其最著者爲加利福尼亞水菓交換所，集合許多的水菓生產者組織而成，自己辦有包裝房，一切組織均如合作方式，業務尤極敏速，他們也是一面組織地方團體，一面聯合各團體共同貿易。

第二節 經營

運銷合作社，既以銷售社員產品爲業務，故其經營要點，即在產品之收入與售出，和利益的分配，茲分別說明之。

甲、徵集產品之準備

第一、社員產品之調查 在工業品的運銷，此種事項，可以由社員來社登

記，并付貨樣，手續比較簡單，如爲農業品，則宜分期調查，分期之標準，一爲經常的，每年可分兩三期於收穫後行之，一爲臨時的，於物價有暴漲暴落時行之，調查之人，則視業務範圍而定，或理事經理，或另設專人。

第二、徵集之時期與場所 徵集產品之時期，可分定時徵集與隨時徵集二種，定時徵集如農產物於收割時徵集，又青黃不接時候或物價暴漲時候，也可舉行徵集，此外如蛋類等副產，或按日製造之出品，則當隨時徵集，至於徵集場所，合作社應視業務及產品情形準備，或倉庫或空場，均須注重盜竊災害之預防。

第三、徵集之方法 合作社徵集產品，可分兩種，一由社員自送，在數量多者相宜，一由社中派人向各社員家收集，在數量零碎者相宜。

乙、徵集產品之標準

第一、由合作社收買 即社員交產品時，由合作社支付當時批發之市價，此種辦法，多半適用於品等碎雜數量不多而且市價安定之產品，他的好處，在社員立即可得代價，在社中銷售可以自由，保管亦較容易，支割亦極敏捷，他的弊病，在有特殊飄落，社中易受危險。

第二、由社員委託運銷 即合作社只經手銷售，只收相當之手續費用，而得價之高低，均由社員任之，此種辦法，適用於多量產品，若數量過少，因不能達到集合推轉，增加價值之目的，故無甚利益，而且經手續麻煩。

第三、共同運銷 即將社員提供之產品，檢定其品質，分別等級，混合成莊，共同銷售，而按次或按期平均支配利益，此種辦法，雖亦為委託運銷性質，但出售全權屬於合作社，價格之高低，與推銷之時日，委託者不能參預限制。

以上三種辦法，委託方式，易使社中執行人員遲滯失機之弊，而且怕事後

的爭執，收買方式則宜防抑價，及操縱之弊，經營時均應加以注意。

丙、徵集產品應注意事項

第一、舉行品等檢查 合作社為欲達到推廣銷場并增加社員之利益，故對於社員交的產品，應加以檢查，其利益甚多，一則品質齊一，可以增高售價，二則優劣分明，可以引起社員對於產品的注意或改進，三則剔除弊病，可以增高市場之信用。

至於檢查之執行，多半由理事會或聘請檢查員，按照預定之檢查標準行之，惟檢查標準之訂定，對於農產品，原料品，粗製品，比較容易，工業品，精製品，美術品，比較繁雜，通常由理事會或檢查人擬定，經社員會通過。

第二、產品之保管 其方法可分為分別保管與混合保管二種，分別保管，係以提供產品之人為標準，此種方法，多適用於多量產品而且分別銷售者

，於品等檢查，頗有抵觸，因既分品等，則不能對人分別也，混合保管，係以產品為標準，適用於收買的產品或共同運銷的產品，此種保管，應於檢查品等後行之。

保管時遇有不可抵禦之天災人禍，發生損失，在收買者由合作社負擔，在委託者各自負擔，共同運銷則平均分担。

第三、運銷不集中之救濟

一、注重社員之訓練，使之明瞭，免為商人所引誘。

二、章程訂明，限制社員將產品全數提供，并且可加以獎勵和取締。

三、社員中有買望或對於產品有借貸事實者，社中可為之清償，而移轉其抵押權。

丁、運銷之準備

第一、包裝 運銷產品，必須有所準備，包裝即其一端，例如運銷棉花，

則包裝應加壓榨，俾體積小而運費省，運銷油類，則包裝應防滲漏，運銷鞭炮，則包裝應防潮濕燃燒等是，至於包裝方法，隨產品而不同，有須密封者如流質或貴重之品，有須填塞者如磁器玻璃之類，普通則用篋篋藤袋，又其次則加細扎，或竟散裝，包之大小，則視裝載情形，水運宜大件，陸運則稍小較為便利，且輪船火車肩挑，均有一定計算，或以尺寸，或計分量，宜隨時隨地考察事實。

第二、貨印 俗稱嘜頭，係以簡單而特別之文字符號，印於貨上，以便識別，長途運輸，貨印明顯，亦甚重要，如海上運送，有船舶遇險拋棄貨物時，先儘貨印不明之例，又如堆棧起貨，多憑貨印。

第三、商標牌子 商標係每社只用一個，牌子則每貨可用一個，均所以徵信守，其體裁不拘文字圖畫，要以顯明新穎為主。

第四、定價 運銷合作之業務，一方與商場有密切關係，一方為社員利害

所繫，如定價太高，則招徠不易，定價太低，則社員不無好處，故定價應使社員有利而又能吸引顧客，雙方兼籌，始稱適當，惟價值亦可分析假定標準，茲述如下：

一、由合作社收買之產品，其定價可照各項相加，即收買價，收買時用費，保管費，營業上開支，付價之利息，設備之折舊費，包裝費，損害保險費，利益等九項。

一、由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其定價可照各項相加，即社員成本，運銷等費，社中手續費，利益等四項。

戊、銷貨之研究

第一、調查銷路 運銷合作社之成敗，繫於銷路者居其半，其始在尋覓銷路，其次在維持久遠，最後則擴大銷場，對於銷路應注意者凡六：

一、產品必真實。

- 二、費用宜減低。
 - 三、覓供不應求之地方，或供需投合之地方。
 - 四、求適合顧主之嗜好。
 - 五、宣傳產品之優點。
 - 六、注重顧主之利害。
- 第二、銷貨之目標 運銷合作以減少居間人爲要著，故銷貨之目標，如下列之次序。
- 一、消費者。
 - 二、消費合作社或購買合作社。
 - 三、工廠。
 - 四、小商人。
 - 五、批發商人。

第三、銷貨之方式 運銷產品的方式，約有下列之次序。

一、聯絡銷售，即與消費合作社或購買合作社直接交易。

二、聯合銷售，即各運銷合作社聯合以成巨額交易。

三、競賣，即用投標或拍賣的方式。

四、特約銷售，即與對方立約專銷。

己、貨價手續費及利益

第一、貨價 採收買方式者，立即付清貨價，已如上述，至委託運銷，雖必俟銷脫付價，然社員恆有急於需款而不能待售脫者，社中可用抵押方式，視產品及市場情形，與以預支貨價十分之七八的通融，售完時再清餘款。

第二、手續費 委託運銷產品，社中應取手續費用，其標準以社中開支及盈餘構成兩項計之。

第三、利益分配 盈餘除提公積金，公益金，酬金等外，按照產品多少或價值多少均分。

庚、精製運銷

運銷合作社，將收買之產品，加工製造，或代社員委託加工，即謂之精製，其方法與工人農人生產合同，茲不贅述。

辛、運銷團

運銷合作，自以廢除居間人爲最要而且有利，但是市場情形，并不盡然，且有售與居間人比直接運銷利益較厚之事，長於商業者，類能言之，蓋因顧主若是出口行商或工廠，他們惟恐來源不濟，每每對於常常供給之經紀，格外優待，因此直接銷售，反爲不利，此種弊病，只要日久信用昭著，自然可以矯正，故無甚把握時，最好集合同樣之生產者，用合作分配，組織運銷團，以爲合作社之先導，其理想與方式，一如購買團。

壬、與其他合作之關係

運銷合作與消費購買合作，因銷售產品，有顧主之關係，與工農生產合作，亦可聯絡組織，至於信用合作之通融資金，利用合作之倉儲與精製，均具相携并進之妙。

第六章 購買合作社

第一節 說明

富有的農莊工廠，對於職業上的需用品，如器具原料種子肥料，都可以直接出產地或批發商人，整批交易，當然要得着一些便宜，而且品質也會好些，可是業工農的，未必人人能够如此，所以小工小農，一切都向當地零買，價值必昂，因此產品的成本必重，利益於是薄些，爲求解決這個問題，只有集合多數的人，共同來抵當一個大的農莊工廠，這就是購買合作社，故購買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意義和辦法，完全相同，不同的就是前者爲供給職業上的需用品，後者爲供給日用的家庭必需品，然而兩者仍沒有絕對的界限，購買合作，每每兼辦日用品，消費合作，有時也備一點職業需要品的，此外購買合作社，因爲以批購原料等而轉賣與社員爲主業，

於是乎加入的人們，多屬生產者，消費合作社，則以一般人都加入為原則，這也是一點不同的地方。

購買合作社的優點，約計有三：

一、省去中間商人之盤剝 按現時經濟組織，一種物品，由生產者到應用者之手，必經過好些商人，即增加好些利潤，若免除這種弊病，惟有組織購買合作社，以代替商工機關。

二、節省採辦的時間 零星採買，在鄉村僻遠之區，固然十分的費時日，即在城市，亦復消耗光陰，惟有組織購買合作社，各人都可就近取予，而且減少問價講價的許多手續，於工農時間上，經濟不少。

三、節省運輸的費用 這個也和前條的利弊一樣，無論遠近，零買的運費，總比整辦的花消來得多，運費減少，亦足以降低產品的成本。

第一節 沿革

購買合作社，發端於德國，當一八四九年，許爾志遊歷英國，見其友愛會及各種救濟制度，大為感動，歸國後，先創立友愛協會，隨後又辦一鞋工皮料購買合作社，以救濟鞋工，此即原料購買合作社之發端。

其後雷發巽氏在魏佛拉梅司任市長時，見農民困苦，創設牲口購買合作社，以農民不得資金，仍是負債累累，於是設立雷式農村銀行，而兼營農具肥料等共同購買事業，自此以後，各國彼此仿效，而購買合作遂多為兼營之事。

愛爾蘭此類合作社，亦最發達，其較著者，為東奈加兒 *Donegal* 地方的廟媪，*Jemplecion* 合作社，該社成立於一九〇三年，起初為幾個小農發起，以求平價得到質地精良的肥料為目的，內中有一個愛爾蘭煤礦工人，從事組織，其第一次的交易是從鄰近的合作社裏買來二十噸肥料，節省了若干錢，於是大家在一個小村落中，正式組織合作社，加以愛爾蘭農業組織

會社的援助，始而售買種子與肥料，不到數月，并添肉類麵粉，後來不僅供給日用品，并且兼代社員販賣鷄卵，又開一家禽飼養場，更設機械部，至一九一六年，營業總額達三萬五千金磅，每星期工資總數，達一百五十金磅之多，即此以概其餘，足徵該地購買合作之發達。

法國開始於一八八三年，近來達四千所之多，此外丹麥，瑞士，匈牙利，亦均比較發達。

印度的農村購買合作社，亦有可述之價值，其麻打拉薩省之購買合作社，其經營方法，為代理性質，社員購買，先立合同，載明所定種類及付款項方法，合作社將合同彙集，交至聯合社定購，社中只取手續費用，此外復有分類組織，如肥料購買合作社，種子購買合作社，農具購買合作社之類，而此類合作社，獨立或兼營均有，而且大都組織聯合機關，蓋以求進貨的量多而價廉也。

日本此類合作，亦極發達，其獨立之原料購買合作社，竟達四五百所，而兼營者尤多。

第二節 經營

甲、進貨

第一、進貨的數量，過多則囤積不銷，攔住資本，太少則不足以供給社員的需要，因此進貨多少，均須慎重考量，而注意之點如下：

- 一、估計社員需要，或由理事會推測，或向社員調查，或先通知社員預定。
- 二、注意需要的季節，如春耕所需肥料，過時即不能辦。
- 三、注意來源，如過時無買之品，必預計需要多少而先購進。
- 四、收藏也有關係，難於保存者，不宜多進。
- 五、花色新奇，容易過時者，或漲落懸殊，價值不穩定者，不宜多進，或

只由社員定購。

第二、進貨的種類 合作社購買之物品，其大綱可由於社章或業務細則規定，如專辦種子肥料之類，至於節目，則由理事會定之，然起首種類不可太多，因為以農工經營商業式的購買合作，一切經驗，未必豐富，故由簡單入手，以免貪多務得，而致失敗。

第三、進貨的處所 講到購買合作社的理論，當從生產者及生產地為正當辦法，但市場情形，實不盡然，以生產者論，大工廠的批發，每規定相當期間購貨多少，而伸縮其批價，如六個月內，銷貨至千元者九折，五千元者八五折，一萬元者八折，五萬元者七五折，是則合作社數量不多，直接向此等工廠批購，至多不過九折或八五折，若是向經理的處所交易，他有時為湊足五萬元資格以取得七五折扣，竟肯不拘數量，低於本廠出售，因此進貨處所，應注重事實，不必專信直接的理論，至以生產地論，俗所謂

出處不如聚處，亦係實情，不可不加以注意。

第四、進貨的方法，合作社之進貨，方法各殊，應用亦異，茲舉如下：

一、現進，即辦貨即日兩清，此種方法，最為妥善，因現款價可以廉，現

交貨不致假，惟須資金稍足者用之。

二、預購，即先時定貨，約日交割，此項辦法，必對方有信用，而定金宜

少交。

三、包銷，即與一家訂約，隨時購買之意，此種辦法，可使對方圖主顧之

長久，而增合作社利益，但不能受契約拘束，而不得向別家購買。

四、憑樣定貨，即只憑貨樣或信貨牌而定購，此項必科學製造品，或對方

極有信實者方可。

乙、定價

合作社之售貨於社員，其定價有三個標準。

一、實價說，即按進價加上運稅等開支，而不取利益，這種主張的好處，是社員立即得點便宜，購買自然集中，然其缺點，就在開支難以估計，不行銷或耗散時，無法彌補，而且易引起商人的競爭。

二、市價說，即照市場價值出售，這種主張便沒有上述的弊病，而缺點就恐怕不集中購買。

三、折衷說，即折衷實價市價，既此市場較廉，仍然有點利益；購買合作之定價，以此說為較妥。

購買合作社，進貨種類簡單者，適用上述標準，無甚弊病，如其兼營日用品，或種類太繁時，則宜用物價測驗，以救其弊，（物價測驗方法與理論，詳拙著合作實施新法）。

丙、鑒定品質

購買合作社進貨，不僅欲其價廉，而且應求物美，故鑒定品質，最為重要

，其方法如下：

一、信用鑒定，即憑貨品之牌子和產地而鑒定，如棉種以美棉印度棉子爲佳，棉紗以某廠某牌爲佳。

二、五感鑒定，專憑進貨者之經驗而判質之優劣，所謂五感，即目力，試味，聽聲，與嗅覺觸覺鑒定，此種方法，極其敏捷，於原料供給，用之無弊。

三、科學鑒定，即化學的分析或比重之類，法雖精詳，普通合作社，多未能實行，且極遲緩。

四、實驗鑒定，即於實用時，試其效力之大小，而鑒定之，此種方法，應輔以品質測驗，（法詳拙著合作實施新法）

丁、出售

購買合作社售貨與社員，比較消費合作社簡單，惟須注意下列二項：

一、賒賣 農工之購原料，習慣上賒賣爲多，合作社若嚴格用現金交易之原則，每每熱心社員不能發生交易，故事實上賒賣之事有不能免者，其救濟之法，或限制賒賣金額，或限制期間，逾期科以罰金，或用保證方式均可。

二、脫買 社員不了解合作意義，每每爲商人誘惑而不向社中購買，最足致合作社之失敗，其防止之法，一爲用交易分數之累進法（詳拙著合作施新法）以鼓勵之，其次則常常派人詢問，最要之法，惟有對社員勤加訓練。

戊、兼營

購買合作兼營日用品，本極尋常，此外亦可兼信用合作或運銷合作，反過來說，信用等合作自可兼營購買，而且製造或農業合作社，兼營購買，亦甚可行，惟須限於本行業，如縫紉合作社兼營針線，耕種合作社兼營農器

之類。

第四節 購買團

組織購買合作社，必須相當資本，多數社員，訂章程，選職員，稍不周到，失敗隨之，與其貿然從事，不若事先用簡單方法以資試驗，這種辦法，就是購買團，他的組織，就是集合鄰里的人，或者有其他可以發生聯絡關係的人，對共同需要品，整批採辦，按照預定數量支配，要共同辦東西的時候，即舉行這種集合，每次辦過即行結束，其定價或照實價，或照市價而以餘利積作購買合作社之資金，若為準備組織合作社計，則購買團也可訂極簡的規則，一切集會並採用正式方式。

第七章 利用合作社

第一節 說明

小農小工的困苦，大都因為能力薄弱，不能充分利用職業上的必需設備，以增進他們的生產能力，救濟之法，惟有利用合作，所以利用合作社，就是人們在生產方面省不了的設置，而一人力量難辦，或單獨舉辦不經濟的時候，乃依合作的方式，集合同業，共出資本，從事設置，以備共同使用。

不過利用合作的範圍，有廣狹二說：

在廣的方面，可以分爲。

一、土地的利用 即共同購置或租佃土地，以供耕種，其實就是耕種合作社。

二、設備的利用 如灌溉的機器，儲藏的倉庫。

三、生活上的利用 如住宅等項，這都是消費者方面的利用。

土地的利用，已於耕種合作述之，生活上的利用，應在消費合作中討論，故本書所及，僅注重設備的利用，而為狹義的範圍。

就狹義的來討論利用合作，仍可分為二個方式：

一、機械利用合作社。

二、儲藏利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之效用，可以列舉者凡五：

一、事業上的種種設備，可以完備便利。

二、利用上比較經濟，利用費比較低廉，因此可減輕生產費。

三、可以增加生產量，或保障產品的安全。

四、生產事業，可漸進科學化機械化。

五、可以增加農工的收入。

至於利用合作社之沿革，係隨別種合作而發生者爲多，如碾米機的利用，多半附於運銷，倉庫的利用，多半附於信用合作社，故在各國，每每包括在別種合作之內居多，雖有獨立經營者，爲數較少，故附述之。

第二節 經營

甲、設置

利用合作的設置，有幾件應行注意的事。

一、計畫必須周密 事前應作精細的調查，取別社的成規，比較其優劣，再參加本地情形，訂定詳細計畫，以爲準則。

二、資金的準備 資金分固定流動二種，不可以將資金完全用之固定的設備上面，致中途缺乏流動資金，而受不敷周轉之苦。

三、技術必須純熟 一切利用，都有技術關係，如其社員中無人勝任，勢

必雇用別人，聽其操縱，所以在組織之前，即須社員明瞭使用管理之法。

四、必能充分利用 如果設備太大，社員不必時時需用，或者需用的程度，不及設備的規模，則所費多而收益少，經營必會失敗。

乙、利用方法

利用的方法，可分單獨利用與共同利用兩種，前者如單獨碾米，後者如共同儲藏，無論那種方法，均必須預定完畢期間，期間不宜太久，以免別個社員向隅，又可以搬移之物，有時應取相當保證。

丙、利用次序

利用的次序，依請求的先後而定，請求先者屆時不用，則依次遞補，而先者應從新提出請求，若灌溉器具之類，需要每每同時，最易引起紛爭，故次序尤宜詳定規章，但亦可參照緩急情形，訂明例外，以資調節。

丁、費用徵收

社員利用物品，必儲租費，其多少標準，可照下列各費相加，一、使用期間占設備的壽命的成分，二、修理費，三、合作社用度，四、資金利息，五、保險費用，六、利益金。

戊、損壞賠償

社員利用物品，難免不有損壞，其損壞如發生於設備之當然，利用者無賠償之責，如因社員不善利用而損壞，無論故意過失，自應賠償，賠償金額，必須預定，其標準可從現時新置的價值，與折舊的成分定之，例如水車已用二年，其壽命為十年，現在時值為一百元，則全部賠償費為八十元，分部賠償，應分別估計。

第三節 機械利用合作社

機械利用合作，就是同業農工，共置一種特殊機械來共同使用，在工人方

面，如打磨機，織襪機，縫綫機，罐頭機，打包機，修理機等，在農人方面，如碾米機，脫壳機，製粉機，製繩機，耕墾機，灌溉機等，總而言之，少數人置不起，或者即令置起而不經濟的機器，都可以用合作的方式來設備，機械之可以利用者甚多，而各種性質或有不同，茲特舉灌溉機為例，以說明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使用機車，必先有通盤的計算，務使用最低微的費用，得到最多的效力，纔能盡機車的功能，收真實的效果，譬如灌溉機吸水能力雖強，然地面太少，需水有限，用之仍不經濟，又機械比人工牛馬不同，人工牛馬，晝作夜息，機械則宜使用於長時間，否則也不經濟。

二、機器之運用與裝置，都須有技術專人掌理，所以合作社對於此機，必用專人負責，而且以社員為宜，不僅負責的社員，應有此項技能，全社社員，都應當有相當了解。

三、社員利用此機，除規定次序外，還須將最低利用的面積加以規定，如果申請利用的社員，所有地面面積，小於規定時，也應照規定面積收費，以免合作社損失。

四、往返搬運，所費不少，所以對於社員土地，應分若干區域，同區域內，則依次利用，區域以外，則只能依機器搬運之便否為準，譬如機車在甲區工作，則甲區內依申請次序，丙區申請者，則須待甲區完竣。

五、利用費以先繳為原則，否則必有保證，而且宜規定過意金。

第四節 儲藏利用合作社

儲藏利用，也有冷窖，穀倉等不同，茲舉農業倉庫言之。

農業倉庫的合作，有兩個意義，一是要使農民有儲藏安全的機會，一是使農民可以因儲藏而借押款項，以免賤價售出，因此農業倉庫，實有兼營押款或介紹押款之必要，其經營上應注意之點。

一、必有相當資本，否則須其他低利貸款之機關補助周轉。

二、建築倉庫，頗不容易，最好利用社倉或當地祠廟，加以修理，對於防濕防盜防火以及運輸保險，均須加以計畫。

三、儲藏物品，以種類簡單爲上，對於某種物品，亦宜定相當標準如必乾燥，必無雜質，數量準確，本年出產等類。

四、如須押款，則於裝倉時，由合作社加以檢查，編定號次，發給倉單，有時還須經過保險，再行憑單抵押。

五、到期不取，或徵過怠金，或有代售之權，均須訂明，惟售得之款除歸還社中押款等外，應退還原主。

六、社員儲藏，應以自己產品爲限，不可代他人囤貨，社中宜預定法則，以資取締。

七、儲藏次序，不可紊亂，合儲之品，必品質相等，方免爭執。

論營經作合產生

附錄

(一) 共同耕種合作社章程樣本

○○縣○○區○○地方森林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縣(某某)區(某某地方)森林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左列之某項或全部

一、保護培植及整理現有森林

二、實行造林

三、設森林業上各種共同工事

四、辦理森林生產上或製造上各種設備

五、共同出售或加工製造森林生產物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某某地方)以內(約周圍幾里)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區域內社址所在的小地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若干)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
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有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有森林者

乙 有山地者

丙 能任社中工作者

丁 能爲經濟上協助者

四、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丙 禁治產者

丁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入社志願書經社務委員

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除名

四、自請退社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

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議決

并正式通知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并不

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事故經社務委員會決議提出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

由社務委員會之許可及社員大會之追認方得退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爲退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
定之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
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祇有一票權

第十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并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銀元十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均一次交足

第二十條 社股年利六厘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起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應依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

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連選得連任候

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監事各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
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并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

務委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通稱爲社務委員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

第三十一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

大會議決名額薪津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爲原則但技術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十二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社入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社務委員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六條

員社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

時由監事會召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召集之

第三七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並開地

點書面通知社員并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八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

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九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

或監事會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

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

第四一條 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制定或修改社章

社員除名理監之罷免須由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

第四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三條 社務委員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兩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其召集及開會時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之主席輪流任之

第四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社務委員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

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五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借入款項

三、公積金

四、存款

第四六條 本社業務進行之計畫於每事業年度開始時由理事會擬定大綱經

社員大會通過定之

第四七條 關於支配工作支付工資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八條 關於借款存款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九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

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業務報告書

三、資產負債表

四、損益計算書

五、贏餘處分案

第五十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工資及存款利息分配其標準由社員大會預定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一條 本社如有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五十四條情事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五二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之所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

第五四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本樣程章社作合種耕同共

第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二)分別耕種合作社章程樣本

○○縣○○區○○地方墾植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縣(某某)區(某某地方)墾植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二條 本之社業務為左列之某項或全部

一、購買或租佃土地分租與社員耕種

二、承領官有荒地加以墾植或分租與社員耕種

三、整理耕種上各種設備

四、共同出售或加工製造社員產品

五、指導社員改良耕種上之技術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與章程一同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之資格如左

一、二、同章程一

三、有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有土地者

乙 能從事耕種者

四、同章程一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

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同章程一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一條 第二二條 同章程一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第二四條 第二五條 第二六條 第二七條 第二八條 第二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一條 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 同章程一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四條 第三五條 第三六條 第三七條 第三八條 第三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一條 第四二條 第四三條 第四四條 同章程一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五條 第四六條 同章程一

第四七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一、土地之區分

二、租金之標準

三、食糧種子之儲存

四、借款存款之數額與利率

第四八條 關於凶年減折租金之審查由社員大會訂定標準并組織特種委員

會執行之

第四九條 同章程一

第五十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分種土地之多少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一條 第五二條 同章程一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三條 第五四條 第五五條 同章程一 (完)

(三) 農業製造合作社章程樣本

○○縣○○區○○地方醃肉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以章程一

爲底本改正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改醃肉二字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謀社員醃製肉類之便利或購買社員之牲畜加以醃製并銷售之

餘無變更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三項改爲甲、有牲畜者乙、能任社中工作者

餘無變更

第三章 社股

均無變更

第四章 職員

均無變更

第五章 會議

均無變更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七條 本社之業務項目如左

- 一、社員將牲畜交社代為醃製仍以製品交社員由社中酌取費用
- 二、照市價收買社員牲畜由社醃製出售
- 三、代社員醃製并出售其損益歸社員由社中酌取工料費用

四、代社員銷售產品由社中酌取費用

五、社員租用器具設備之一部自行醃製銷售由社中酌取費用

六、放款與提供產品之社員

第四八條 本社執行業務之手續如左

一、品質之鑒定由理事會任之

二、費用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三、借款存款放款之標準與利率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五十條 六項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提供產品之價值及繳納之費用比

例分配之

餘無變更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均無變更

錄附作合產生

均無變更

第八章
附則

(四)工人製造合作社章程樣本

○○縣○○地方縫紉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以章程一爲底本改正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改縫紉二字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承辦或自製各種國貨縫紉出品并銷售之以謀增進

社員之利益

第三條 九人改十二人

餘無變更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二項、能任縫紉工作技術純熟者三、絕無嗜好性行純正者

餘無變更

第三章 社股

均無變更

第四章 職員

第三一條 關於案業務之執行有設其他職員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

薪金之標準由理事會於社員中聘請之

第三三條 雇請改聘請二字

餘無變更

第五章 會議

刪去第三八條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五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借款或社員存款

三、公積金

四、贊助股

第四八條 借款存款之標準與招募贊助股之方法利率及收回期間均由社員

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五、社務發展金下分之三十作為贊助股之紅利或收回本金之準備

以及其他發展社植之用其標準由社員大會另以辦法訂之

六、餘額百分之三十五按照社員工資及存款利息分配其標準由社

大會預定之

餘無變更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農村合作社暫行章程改爲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餘無變更

第八章 附則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改爲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餘無變更

(五)力役合作社章程樣本

○○縣○○地方搬場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以章程一為底本修改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改搬場二字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依照合作方式共置設備承攬搬運工作以謀增進社員相互間之利條

第三條 九人改十二人

餘無變更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之資格如左

一、誠實耐勞性情純善絕無嗜好者

二、同意程一第七條四款

餘無變更

第三章 社股

第二二條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改爲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下同

餘無變更

第四章 職員

刪去第三一條 第三二條 及第三三條二款

餘無變更

第五章 會議

刪去第三八條

餘無變更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五條 本社承攬工作由社員輪流服役

第四六條 承攬之工作有分組之必要時由理事會互推理事或社員一人為領

組

第四七條 承攬工作之社員不得損壞遺失雇主或本社之財物并應具連環保

證交監事會收執其連保人數與書式由社員大會定之如有遺誤先

儘本人賠償不足時由連保者共同負責

第四八條 承攬工作之工資分對內對外兩種由理事會預定標準社員不得額

外需索

第四九條 照原

第五十條 本社贏餘按照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五項刪

六、餘額 百之六十五按照社員所得工資之多少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均無變更

第八章 附則

均無變更 (完)

(六)運銷合作社章程樣本

○○縣○○地方○○運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以章程一為
底本修改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改為○○運銷字四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 一、運銷社員自出之產品以謀生產消費之直接
- 二、提高品質并劃分等級以謀適合購者之需要
- 三、革除出品作偽之弊

第三條 九人改十二人

餘無變更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三項改爲有自出產品交社運銷者

第十一條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改爲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下同

餘無變更

第三章 社股

均無變更

第四章 職員

第三二條 關於品質之鑑定市價之調查得設評定及調查委員會其規則另訂
之

餘無變更

第五章 會議

均無變更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七條 關於業務執行之標準與手續另以細則訂之

第五十條 六項餘額改爲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提供產品之價值分配之
餘無變更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均無變更

第八章 附則

均無變更

(七) 購買合作社章程樣本

○○縣○○地方○○購買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 (以章程一為
底本修改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二字改為○(購買四字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以購入社員生產上之需要品經加工或不加工分售與

社員為主并得兼辦社員生活上必需品

第三條 九人改十二人

餘無變更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二項改為以農業(或某工業)為職業者三項改為品行端正并無嗜

好者

第十一條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改爲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下同

餘無變更

第三章 社股

均無變更

第四章 職員

均無變更

第五章 會議

均無變更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七條 關於業務執行之標準與手續另以細則定之

第五十條 六項餘額改爲百分之五十按購買金額之多少比例分配之

錄 附 作 合 生 產

餘無變更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均無變更

第八章

附則

均無變更

(八) 利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縣○○地方農產儲藏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以章程一為
底本修改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二字改為農產儲藏四字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一、保管社員農產物品

二、供給抵押放款

餘無變更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三項改為有自出農產品須共同儲藏者

餘無變更

第三章 社股

均無變更

第四章 職員

均無變更

第五章 會議

刪第三八條

餘無變更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七條 關於業務執行之標準與手續另以細則定之

第五十條 六項餘額按照社員所付倉租及存款借款利息之多少比例支配之

餘無變更

本樣程章社作合用利

生產合作經營論終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均無變更

第八章 附則

均無變更

生 產 合 作 附 錄

◎丁 菱

管 日 ◎

合作事業

六角

生產合作

合作小冊

每冊五分

合作表解

一角二分

合作指導

二角

合作實施

一角五分

◎ 版權

不 准 翻 印 ◎

中華書局

生 產 合 作 社

定價洋五

衡陽丁 謙

發行所 長沙 華新羽 羣 公司

印刷者 長沙湘鄂 公司

